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1年度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吳旭泰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　　林裕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姜宗毅間獎懲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